

古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办理政府家属楼 等七个小区不动产登记的公告

为了深入解决我县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遗留问题的意见》,现对原政府家属楼、原供销公司家属楼、原人行家属楼、原二轻局家属楼、原物价局家属楼、原司法局家属楼、检察院家属楼等七个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住宅小区进行不动产登记公告,若对此公告有异议,请于2022年7月30日前向古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请以上七个小区内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住户,持土地证及身份证明材料于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在古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不动产登记。

特此公告

古县自然资源局

2022.6
